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B3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召集人嫦娥代

紀錄：蔡承澤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一)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

第一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

胡委員愈寧：

(1)第 1 頁第五欄 109 年 7-12 月規畫情形策進行為，最後在女性學員計有 6 人，加上“培力女性禮生”。

(2)第 2 頁第四欄法律諮詢計___件，其中對於弱勢婦女之協助以就業服務(?)佔 30%(?)(建議細分統計之佔比)。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含附件)。

胡委員愈寧：

(1)第 12 頁第四欄增加嬰兒出生總合計，男性、女性比為 715：614，並無性別傾斜。

(2)第 14 頁 109 年 7-12 月規畫情形那一欄，協助新住民法律適應相關諮詢，並宣導性別及習俗間文化差異。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

胡委員愈寧：

- (1)除了 CEDAW 公約宣導外，加強針對大法官釋憲所訂定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宣導。
- (2)有關宣導防制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賣，針對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加強宣導。
- (3)提出人口販賣之統計，如何共同努力降低統計量。

戶政科回應：

有關委員建議提出人口販賣之統計，如何共同努力降低統計量部分，本處於防治人口販運之分工權責係屬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民眾與戶所同仁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以提升其敏感度及辨識能力，並積極配合本縣主政單位警察局共同努力降低案件量。

決議：本案除加強宣導外，並與警察局積極配合。

(二)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應檢視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

1.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生育津貼申請表(修正前、修正後)。

胡委員愈寧：

- (1)依各縣市表格製作。
- (2)唯對於請領時間在臨櫃須再次口頭確認與時間之掌握(確實在請領時間內)。

沈委員欣怡：

- (1)補充修正委託書。

(2)另戶所相關表單(如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離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戶役政資訊系統由戶政司統一檢視與修正後，各戶所再配合使用。

決議：俟戶政司統一檢視與修正後，各戶所再配合使用。

2. 姓名變更申請書(修正前、修正後)。

胡委員愈寧：

(1)同內政部戶政司之表格製作之確認即可。

(2)在申請填寫時再次確認(口頭)避免表格設計之不夠周延。

決議：同上，並於在申請填寫時再次確認(口頭)避免表格設計之不夠周延。

3. 苗栗縣政府火化許可證明、骨灰研磨證明、起掘證明、埋葬許可證明(皆無修正)。

胡委員愈寧：

無須修正。

(三)109年苗栗縣性別統計與分析計畫表(民政處)：

1. 性別統計：105年至107年近3年本縣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男、女人數統計表。

胡委員愈寧：

(1)圖一、第1頁長條圖上面須標出數字，右上方須寫(單位：%)，圖二亦同，須標示計量之單位。

2. 性別分析：105 年至 107 年近 3 年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男、女員工數之性別研究分析

(含附件)。

胡委員愈寧：

(1) 在第 5 頁建議結論方面(學校端、產業端及政府行政措施)，引用性別教育推廣之措施(建議)，有助於女性培力與培成。

六、臨時動議：

胡委員愈寧：

(一) 建議 5 鄉鎮市公所(公館鄉公所、大湖鄉公所、頭份市公所、苗栗市公所及竹南鎮公所)每期能夠提供至少一則予本府民政處之性平活動之辦理情形(包含 1. 活動主題 2. 性別人數 3. 活動內容 4. 時間)。

決議：請 5 個公所於 12 月底前就所轄辦理性平活動的成果依委員所建議的方式函報本府。

(二) 建議下次性別統計可考量分析：

1. 村、里長之性別比。
2. 基層村、里幹事之性別比。
3. 提供新住民或弱勢之法律諮詢律師性別組成統計。

決議：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及分析輪由自治行政科主政，請自治行政科參採。

七、結語：

感謝胡委員在百忙中蒞臨指導，給我們很多的指正與提點，非常謝謝！

中央推動的性平業務共有七大核心議題，其中跟我們民政處比較沾得上邊的屬「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CEDAW」。我們民政處還有包括戶所同仁都用盡心力積極投入這項工作，但成果很難顯現。

我們苗栗縣是除6都以外，連續兩年評比獲得第一名佳績，如果要再次獲得第一名，必須要能與時俱進、創新作為，所以，今天特別邀請部分公所同仁來跟我們一起推動，把各位在所轄辦理的性平業務成果函報本府，讓委員們知道我們苗栗縣已推展至鄉鎮市公所層級，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社會。今年請在座的5鄉鎮市代表同作為我們推動的後盾，明年將邀請18鄉鎮市公所共同參與，攜手邁向永續社會。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

109 年度本府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主席：彭召集人基山 紀錄：蔡承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彭召集人基山	
林副召集人嫦娥	林嫦娥
蔡委員貴香	
胡委員愈寧	胡愈寧
梁委員鍾廷	梁鍾廷
沈委員欣怡	沈欣怡
黃委員詩淳	黃詩淳
黃委員誠鶴	黃誠鶴
賴委員木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市公所	謝真媛
頭份市公所	艾詔源
竹南鎮公所	葉家君 承辦人

大湖鄉公所	黃虹元
公館鄉公所	王恩慈
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黃素齡
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謝太郎
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林義美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蔣松文
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林美惠
後龍鎮戶政事務所	徐元宗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曹南屏
大湖鄉戶政事務所	趙修屏
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林麗雯
銅鑼鄉戶政事務所	黃文惠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陳煥宇
頭屋鄉戶政事務所	吳世仁
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吳佳臻
西湖鄉戶政事務所	傅江明
造橋鄉戶政事務所	王江明
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吳聲杰
獅潭鄉戶政事務所	陳盈如

泰安鄉戶政事務所	謝金水
本處自治行政科	黃文忠
本處戶政科	詹淑惠
本處宗教禮俗科	林香芳
本處生命事業科	蔡承澤